

原州区水务局权力清单目录（第二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1	对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处罚		0216055000	水务局	<p>【法律】《地下水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8号）</p> <p>第五十六条 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安装计量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p> <p>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p>		新增
2	对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地下工程建设应当与开工前将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备案而未备案的，或者矿产资源开采、地下工程建设疏干排水量和地下水水位状况而未报送的处罚		0216056000	水务局	<p>【法律】《地下水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8号）</p> <p>第五十七条 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地下工程建设应当于开工前将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备案而未备案的，或者矿产资源开采、地下工程建设疏干排水应当定期报送疏干排水量和地下水水位状况而未报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新增
3	对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在施工前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0216057000	水务局	<p>【法律】《地下水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8号）</p> <p>第六十一条 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在施工前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备案手续；逾期不补办备案手续的，责令限期封井或者回填，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封井或者回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封井或者回填，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新增

原州区水务局权力清单目录（第二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4	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逾期不采取消除不利影响的，代为组织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		0316011000	水务局	<p>【法律】《地下水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8号）</p> <p>第五十七条 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地下工程建设应当于开工前将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备案而未备案的，或者矿产资源开采、地下工程建设疏干排水应当定期报送疏干排水量和地下水水位状况而未报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新增
5	对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在施工前应当备案而未备案，逾期不封井或者回填的，代为组织封井或者回填		0316012000	水务局	<p>【法律】《地下水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8号）</p> <p>第六十一条 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在施工前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备案手续；逾期不补办备案手续的，责令限期封井或者回填，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封井或者回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封井或者回填，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新增